

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

1995年10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5号)

《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5年10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10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学制为:初等教育六年,初级中等教育三年。

全省在2000年基本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省人民政府制定分地区、分阶段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县级人民政府须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规划制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方案,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均须接受义务教育。

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关、驻川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均须面向全体学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五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条例

第二章 就 学

第六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均须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条件暂不具备的地区,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推迟到七周岁入学。无特殊情况,学生受完义务教育的年龄不得超过16周岁,残疾学生不得超过18周岁。

第七条 城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农村乡(镇)人民政府或被授权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至迟在新学年开始之前15天,将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须按通知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应做好其所属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和辍学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

适龄儿童、少年需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缓学期限一般为一年,缓学

期满仍未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鉴定和登记制度,组织残疾儿童进入特殊教育学校(班)就读或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第八条 学生因户籍变更或其它特殊原因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需要转学的,转出和转入的学校均须按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拒转、拒收,或附设其它条件。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申请借读。借读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以其户籍所在地的规定为准。

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文艺、体育等单位需招收未受完义务教育年限的学生,须报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单位应当保证所招的学生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收尚未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

第十条 学校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可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收取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省有关规定减免杂费或给予资助。有条件地区可免收杂费。

县级人民政府应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一条 学校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根据考核结果发给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对经考核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达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相应毕业程度的儿童、少年,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章 师 资

第十二条 全日制初级中学、小学应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配备教职工。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加强对师范院校的管理,使师范院校的设置和规模

适应义务教育事业的需要。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教师的培养和培训,提高其思想和业务素质。

第十三条 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须按计划将师范院校的毕业生派到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毕业生分配工作,不得随意改变分配计划和派遣方案,不得擅自接收已按计划和派遣方案分配给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任教的毕业生。

师范院校毕业生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服务期制度。

中小学教师的调动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城镇中、小学教师轮流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城镇教师轮流到乡村中、小学任教,其行政、工资关系和户口不变,待遇从优,县级人民政府可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中小学教师享有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条例》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十六条 学校应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进行教育教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自行变更课程计划。

学校、教师不得在课程计划之外和法定的节假日给学生授课,不得违反教学大纲和教材规定的作业量给学生布置家庭作业;不得举办增加学生课业负担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各类收费性的辅导班。

已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地方,取消小学升初中的考试,实行就近入学。

第十七条 学校应使用由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教科书和教学辅助用书。省以下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不得要求学生订购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教科书和教学辅助用书。

第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使用本民族或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也可实行双语教学。

第二十条 学校、教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自然灾害或学生失去学习能力等特殊原因,使学生辍学;

(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三)开除在校学生,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组织危及学生安全的活动;

(五)其它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师不得向学生灌输宗教信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要求正在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教师和学生去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学校和教师也不得在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时间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三条 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由省、市(州、地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分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任期目标和年度考核目标,纳入对有关负责人员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市(州、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合理设置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班),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力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兴办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并给予支持和指导。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变更、调整、撤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保证实施义务教育学校逐步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办学

条件。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设施和场地。学校不得自行出租、出让、转让校舍、设施和场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学校的危房情况,当地人民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学校的危房问题。

第二十八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列入城乡建设规划,并与居住人口和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相协调。所需资金,在城镇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负责筹措;在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筹措,县级人民政府对有困难的乡(镇)可酌情予以补助。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义务教育经费的体制。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各级财政应按保证“三个增长”的原则,对义务教育经费作出预算并按期拨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各项教育经费首先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的实施。

第三十条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农业税附加和城市建设维护费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用于发展义务教育。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专项经费,扶持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和教育费,主要用于发展义务教育。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为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经费的筹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办产业的减免税部分及校办产业、勤工俭学收入的一

定比例应用于发展义务教育。

第三十五条 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和设立教育基金,用于发展义务教育事业。

第三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收取杂费的标准,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省财政、物价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三十七条 必须按国家和省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义务教育经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克扣、侵占、挪用。各级财政不得用其他渠道筹集的教育经费顶抵财政对教育的投入。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义务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具体职责划分按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义务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验收、监督和奖惩制度。

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实施义务教育工作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保障有关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义务教育目标的实现。

第四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工作,贯彻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义务教育质量标准,提高办学效益。

第四十一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并按义务教育法及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辍学报告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完善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使用、审计、监督和检查的制度。教育经费的投入和支出情况

每年应向社会公布。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每学期的收费(包括接受捐资)情况应向社会公布,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按期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的单位和为实施义务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目标的;

(二)新建住宅小区未按规定标准配套建设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并与住宅同时交付使用的;

(三)对学生辍学隐匿不报和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的;

(四)擅自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其他妨碍实施义务教育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的,由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所欠拨的义务教育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克扣、侵占、挪用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并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自立收费项目或超标准向学生收费的,或在学生中募集办学经费的,由其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纠正并如数退还学生,对学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物价部门依照《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除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外,学校和其他单位擅自向学生推销、搭配发行复习资料或其他课外书籍的或强制学生统一购买其他商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的职责权限分别责令原价退(收)回所发行的资料、书籍或指定购买的商品,并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按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应当在本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或将入学同捐资挂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开除在校学生或以其他手段迫使学生停学、退学的;

(三)未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校舍、场地和设备、设施,出租、出让或移作他用的;

(四)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变课程计划,造成不能按期完成课程计划的;

(五)违反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第三款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明知校舍或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或因玩忽职守的其他情形造成学生或教师伤亡事故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100元至2000元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第五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招用尚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从事雇佣性质劳动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禁

止使用童工规定》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单位主管部门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民事责任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扰乱学校教学秩序的;

(二)侵占、损坏、破坏学校校舍、场地、物资和设备的;

(三)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四)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五)向少年、儿童出售(租)或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的。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应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所收的罚款一律上缴同级财政,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监察部门给予主管或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可根据本条例结合民族地区特点,制定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办法,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解释。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公布前施行的《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即行废止。